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0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及《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和规定,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创新,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与优选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学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在职研究生、超过规定学制学习年限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参评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

(五) 科研能力强, 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且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

凡有以下情况者, 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一)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 受到学院及以上单位处分者;
- (三)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委员可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 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与组织答辩, 将学院评审结果提交至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和学院评审的程序进行:

- (一) 本人申请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按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活动三个方面进行计分(计分细则见附件 1); 申请者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经本人签字确认和导师签字审核后交至学院审定。

（二）导师推荐

导师对申请者的专业知识、工作态度、研究能力、学术潜质等给出评价，对申请者进行推荐，并对申请者提交的各种纸质版材料进行复核与签字确认。

（三）学院评审

学院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并依据《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最新版）计分标准进行计分与排序。在此基础上，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组织答辩评审，重点考察学生学术成果与综合表现，并对申请人进行投票表决，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候选名单。

（四）公示上报

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八条 公示期间如发现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九条 若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其它说明

第十条 评奖结束后，若发现获奖学生之前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及荣誉证书。情节严重者，将依据校规校纪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实施办法具有解释权。

附件 1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总分 = 学习成绩 $A \times 20\%$ + 学术科研成果 $B \times 70\%$ + 社会工作 $C \times 10\%$ 。

一、学习成绩 (A) 计分方法

计算公式为：

成绩 = 学位课学分乘以相应课程原始成绩的总和 / 课程学分的总和。

仅限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位课，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二、学术科研成果 (B) 分类及其计分方法

类别	备 注	作者排序/等级	加 分
学术论 文	国际 TOP5、Tire1、Tire2、国内权威	第 1 作者	500
	国际 Tire3、国内 I 类	第 1 作者	200
	国际 Tire4 (限经济学期刊, 不含 OA 期刊及高收费期刊)、国内 II 类	第 1 作者	100
	国际 Tire4 其他期刊, CSSCI、CSCD 核心期刊	第 1 作者	40
	国家教指委案例奖 (仅专硕适用)	第 1 作者	40
	CSSCI、CSCD 核心期刊扩展版	第 1 作者	3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仅专硕适用)	第 1 作者	30
学术成 果获奖	国家级		500
	省部级	一等奖 (1/2/3)	300/200/150
	省部级	二等奖 (1/2/3)	200/150/100
	省部级	三等奖 (1/2/3)	150/100/50
学科专 业竞赛 奖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 (1/2/3)	150/120/100
	国家级、国际级	二等奖 (1/2/3)	100/80/50
	国家级、国际级	三等奖 (1/2/3)	70/50/30

	省部级 A 类(仅专硕适用)	一等奖 (1/2/3)	70/50/30
	省部级 A 类(仅专硕适用)	二等奖 (1/2/3)	60/30/20
	省部级 A 类(仅专硕适用)	三等奖 (1)	30
	省部级 B 类(仅专硕适用)	一等奖 (1)	30
	省部级 B 类(仅专硕适用)	二等奖 (1)	20
	省部级 B 类(仅专硕适用)	三等奖 (1)	10

说明： 1. 论文分类参照《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刊物目录（2019）》。

2. 学术成果获奖须要有本人姓名的获奖证书；

3. 以上成果若含导师排名，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或第三作者的，视同学生为第一或第二作者，以此类推。

4. 学术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

5. 以上成果第一作者及第一完成单位均为合肥工业大学；

6. 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若为团队参赛，排名第四及之后成员按排名第三计分，省级 A 类及 B 类学科竞赛排名第四及之后成员不计分；

7. 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且不累加。

6. 学科竞赛赛事分类参照《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三、社会工作（C）计分方法

社会 工作 (须 提交 证明)	省级及以上学生干部	100 分	省学联（副）主席
	校、院重要岗位学生干部	80 分	校研会（副）主席 院研会（副）主席
	院主要学生干部	60 分	党支部书记 班长
	院其他学生干部	40 分	院研会（副）部长 党支部委员 班委会委员
	获校级比赛第 4 名之前（含第 4 名）	20 分	公益和运动赛事参加者

注：社会工作只计最高分一次，学生干部工作不满一学期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社会工作计分由学院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材料及是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认定计算得出。

经济学院

2019 年 11 月